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偉俊先生（「王先生」）因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王先生於辭任後將不會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會謹此向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於王先生辭任後，(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減至兩名，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及(ii)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會懸空及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填補空缺，並於王先生辭任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以再次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沈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鄭澤豪博士及郭曉穎女士。